

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112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觀光旅遊業務-觀光旅遊工作	羊稠步道甲蟲復育區圍籬更新維護與修繕工程	桃園市蘆竹區羊稠社區發展協會	觀光旅遊局	200	無			V
觀光旅遊業務-觀光旅遊工作	桃園市復興區拉拉山桃花季節【來桃園賞桃花增好運結好緣】活動	桃園市拉拉山獅子會	觀光旅遊局	78	無			V
觀光旅遊業務-觀光旅遊工作	友好日本九州觀光推廣交流會議	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	觀光旅遊局	180	無			V
觀光旅遊業務-觀光旅遊工作	桃園國際觀光健康旅遊論壇	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	觀光旅遊局	148	無			V
合 計				606				

備註：

1. 查填範圍：

(1)單位預算:各機關112年度「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、對企業捐助」之實現數(含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數), **合計數原則應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CBA)相符**。(路徑:普通會計系統(29條後)>>會計月報>>管理性報表>>管理性_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)(勾選:含歲出保留)

(2)附屬單位預算:各基金依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有「捐助國內團體」者, **合計數原則應與會計月報及決算數相符**。

2.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,單位預算請以「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」表達,如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」;附屬單位預算請以「基金名稱-業務計畫」表達,如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政業務」。

3. 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查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,應查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

4.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第三點之(四)認定。

5. 紙本(若無,亦需填具"無")請核章依預算別分別送到主計處預算科(單位預算)及基金科(附屬單位預算),電子檔並請E-mail到本府主計處各機關承辦窗口。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